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7.1修訂

壹、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110年1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9986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貳、 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 組織（如附件一）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由評量小組審查，並負責鑑定。評量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教師代表（相關任課老師、導師）、專家學者、家長會代表組成，教師代表則依申請之學生不同而彈性變更。

肆、 申請項目：(如附件二)

項 目	說 明
一、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資賦優異學生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可提早畢業）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資賦優異學生專長學科（學習領域）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五、全部（學習領域）學科跳級	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習領域）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可提早畢業）

伍、申請方式、辦法及鑑定流程：

- 一、申請資格：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二)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

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四)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四、流程：參見附件三文件說明。

五、申請期限：為配合教育局報局期限及申請作業工作所需時間，上、下學期提出申請時間參見下面第1、2要項說明：

1. 申請項目第1、2、3、4項者

程序 學期別	家長申請	參加 學科成就測驗	學校評量 結果公告	報局	教育局 審核
上學期	12月20日前	由評量小組決定評量方式與日期	次年3月10日前	次年3月15日	次年4月
下學期	6月1日前	由評量小組決定評量方式與日期	9月26日前	9月30日	10月

2. 申請項目第5項者

程序 學期別	家長申請	參加 學科成就測驗	學校評量 結果公布	報局	教育局 審核
上學期	12月20日前	配合學校評量日期	1月20日前	1月31日	2月
下學期	6月1日前	配合學校評量日期	6月25日前	6月30日	7月

補充：

(1)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而提早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者，如果是五年級生欲跳級就讀國中者，請於上學期提出以利國中分發作業的銜接。

(2) 參加學科成就測驗：配合學生所欲申請年級測驗日期，同日進行。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陸、申請資格：

（一）學生須符合以下成績資格-由註冊組審核。

申請項目	1.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成績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含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家長與導師完成申請表（附件四）之相關部分：（請參閱範例）

- 1.家長填寫「申請表」中的基本資料、家長觀察記錄、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 2.家長視申請項目繳交特殊表現證明（請參閱評量標準之說明）、兩年內智力測驗證明之影本。
- 3.導師填寫申請表之教師觀察記錄。

柒、評量標準：

申請項目	1. 免修該學科 (學習領域) 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甄別科目	<p>※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視申請之學科辦理)。</p> <p>※ 依不同申請類別，可單科或多科提出申請，並參加所申請科目之學科成就測驗。</p>				國語、數學
評量標準	<p>※ 評量方式與鑑定標準由評量小組採下列方式及標準參酌後訂定之：</p> <p>(一) 學科成就測驗 由本校評量小組配合學生申請內容訂定評量方式及訂定通過標準。</p> <p>(二) 特殊表現證明 與申請學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僅採納由政府機關或民間與官方合辦之獎狀)、科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p> <p>(三) 參考各科考試檢定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p> <p>(四)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須再參加考試。</p> <p>(五) 申請項目2、3或4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下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p>				<p>※以下每項標準均需符合：</p> <p>(一) 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 近兩年內，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智力商數130分)或百分等級97以上。</p> <p>(二) 學科成就測驗 國語、數學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成績均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85以上)。</p> <p>(三)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請班級導師或相關任教老師或專業人員針對學生的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觀察具體事蹟之記錄提出證明(至少兩位)。</p>

捌、相關事項說明

一、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工作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學習中心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二、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五）：

（一）輔導方式

項目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1.免修免 修該學 科(學習 領域)課 程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p> <p>2.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學生之學習成果，據以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p>	<p>1.成績由原班導師或相關科目教師處理為原則。</p> <p>2.需參加期中與期末考。</p>
2.部分學 科(學習 領域)加 速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學生之學習成果，據以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p>	<p>1.成績由原班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處理為原則</p> <p>2.需參加期中與期末考。</p>
3.全部學 科(學習 領域)同 時加速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學生之學習成果，據以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p>	<p>1.該科成績由原班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處理為原則</p> <p>2.需參加自學科目之年段的期中與期末考。</p>
4.部分學 科(學習 領域)跳 級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依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學生之學習成果，據以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p>	<p>1.該科成績由高一年級之任課教師處理為原則</p> <p>2.需參加跳級年段之學科的期中與期末考。</p>
5.全部學 科(學習領 域)跳級	<p>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p> <p>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p> <p>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p>	全部成績由跳級後之班級導師與相關科任教師處理為原則。

（二）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父母（監護人）溝通。

對於申請1234項者（參閱附件二），倘發現學生有下列點適應困難之條件，導師應即時通知父母（監護人）與知會輔導室，並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修訂學習輔導計畫。若連續兩次評量皆未達全學年前百分之七，將輔導學生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之計畫。

1. 所申請學科之評量成績未達全學年前百分之七。
2. 由家長或任課老師發現該生出現情緒低落與人際問題時。

(三) 除了⁵全部學科跳級者因學籍改變且已報局通過外，申請資優縮短修業年限1234項者可依申請者之意願適時停止資優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三、班級、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決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四、學科成就測驗之編制：

視申請案件，由輔導室協同教務處召集校內任教相關領域或學年教師組成評量小組，決議該領域成就測驗實施內涵，邀請專家學者訂立測驗之通過標準，特教組將於考前兩週於網路公告成就測驗標準，並與教學組協同安排測驗時間與場地。

五、由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提供家長申請學生成績資格查詢作業，特教組提供導師與家長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資料、諮詢與申辦作業。

六、申請逐科跳級與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者，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在該科課程一致，但若因跨年級之課程不同而使某些課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玖、成績考查與處理原則：

一、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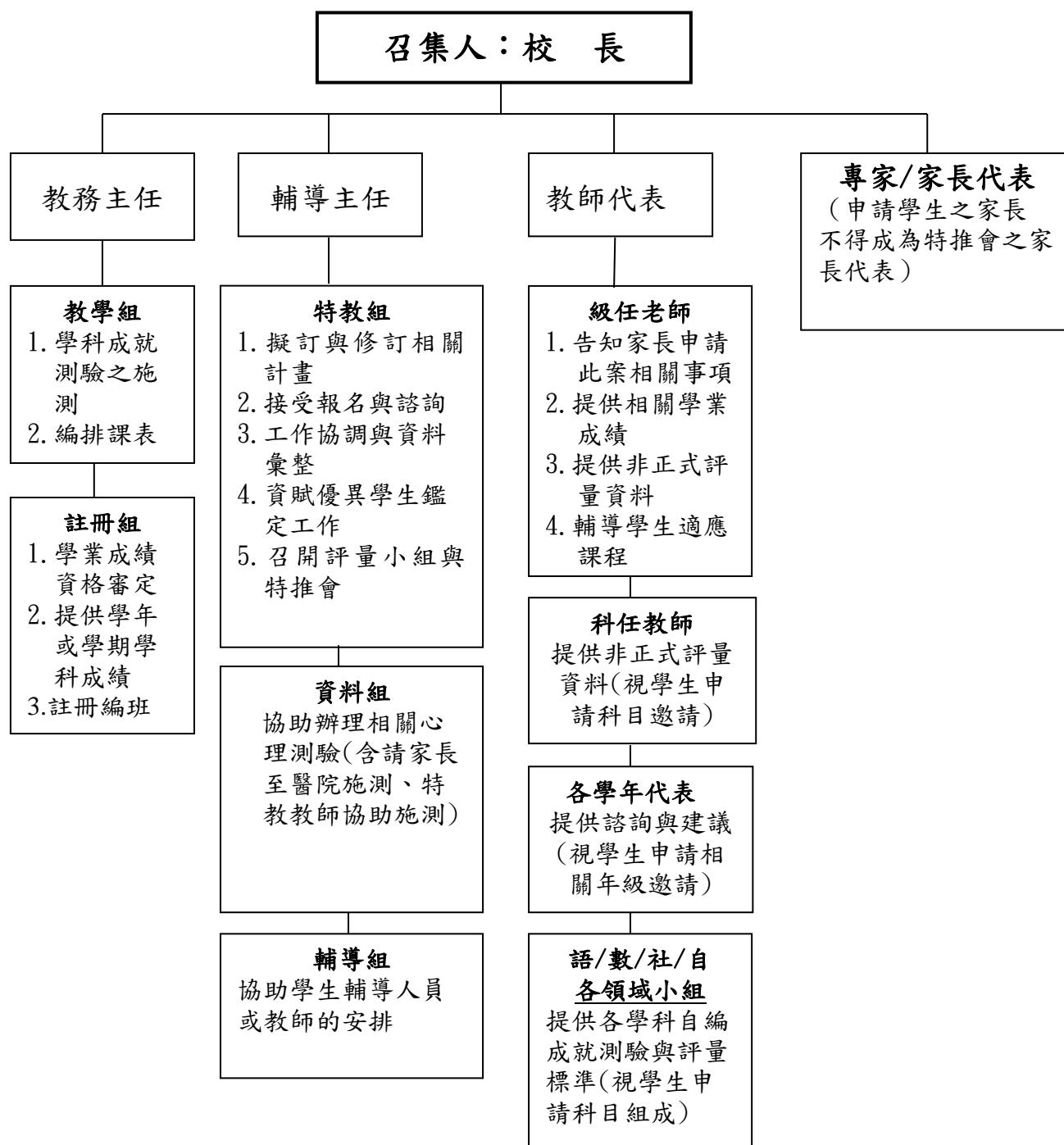
- (一)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二)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三) 以前述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
- (四) 由本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二、本校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 (二)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拾、本計畫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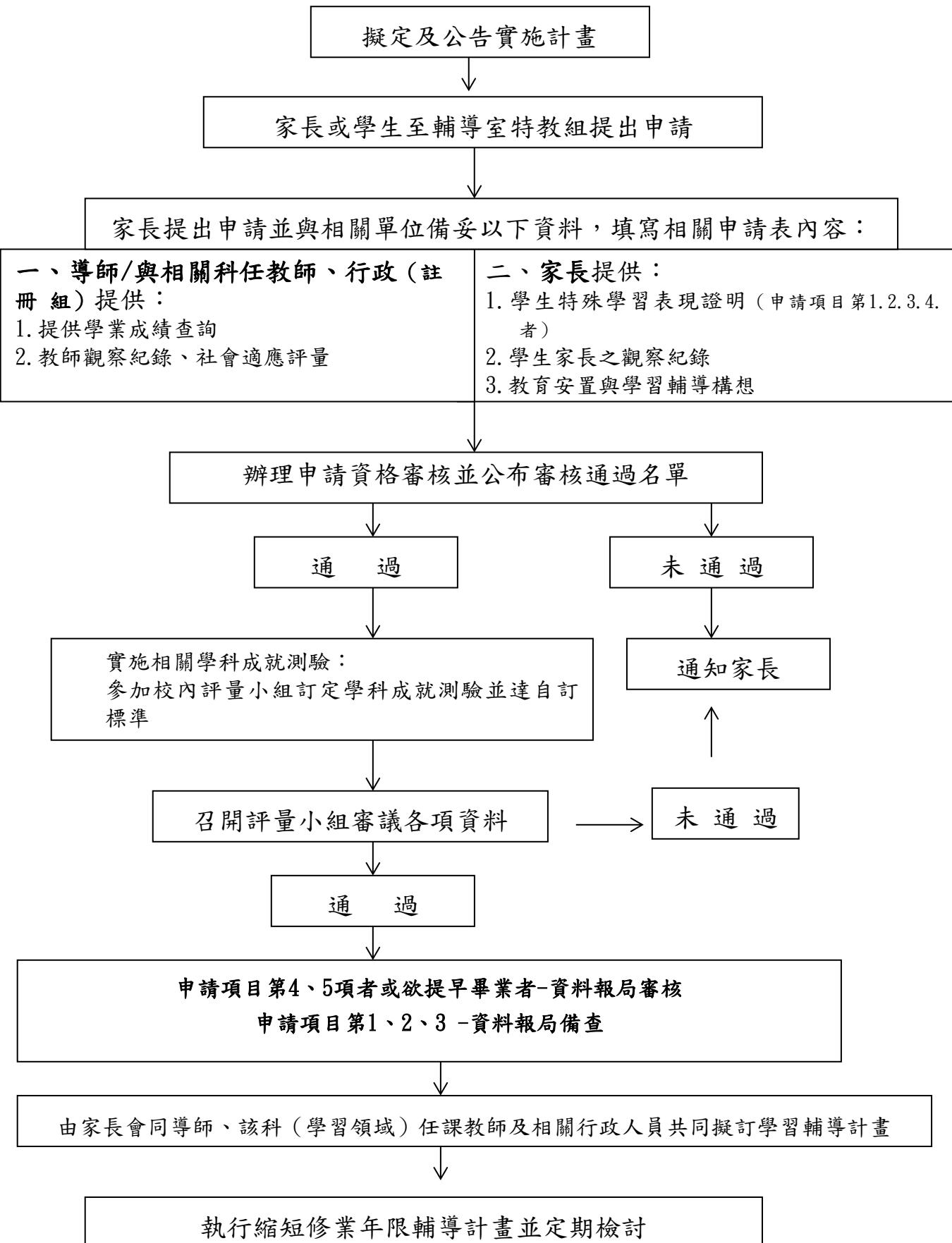
※備註：

1. 評量小組會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2. 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家長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A 生想要提早畢業的選擇								
解釋範例	假設 <u>A 生</u> 申請數學免修通過後，數學課時便可選擇在 <u>教室或其 他學習空間</u> 自主進修數學或其他科目之充實學習。	假設 <u>A 生</u> 數學成績很好且申請通過，數學課時便可在 <u>原班</u> 自學，依照狀況，再進行下一個科目的自我加速進修。	假設 <u>A 生</u> 申請各科在 <u>原班</u> 同時加速自學輔導。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相關學科同時申請】	假設 <u>A 生</u> 在小二下時通過三年級若干科學科成就測驗，他升三年級時這幾科可跳至四年級上課：三年級再參加其餘科目的四年級學科成就測驗。	<u>A 生</u> IQ130以上，且通過申請資格與評量項目，便可以 <u>跳級</u> 就讀所申請之年級。				
差異	*自學該科或他科	*在原班自學	*各科同時在原班自學	*可就讀高一年級之學科	*學籍跳級 *確定能提早畢業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自學該科或其他學科之充實課程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想提早畢業，則再 <u>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u> 相關評量與報局審議事宜。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上學期提出申請以上一學年成績為申請依據。下學期提出申請以上一學期成績為申請依據。								
評量科目	*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甄別科目如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視申請之學科辦理）。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甄別科目如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視申請之學科辦理）。							
	※修畢該教育階段，若欲提早畢業，評量科目比照全部學科跳級之評量：評量國、數與智力測驗130以上。								
	※評量科目如下：國語、數學。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議流程



臺北市112學年度吉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班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月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五、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112學年度吉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112學年度吉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年月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年月日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選用線上資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_____)		
每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 調適、自我管理等)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 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 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